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採納購股權計劃、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8月1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維多利亞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1年7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採納購股權計劃	6
重選董事	7
應採取的行動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9
備查文件	9
一般資料	9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3
附錄三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耀豐」	指	耀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7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1年8月1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維多利亞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及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第3號，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邀請其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的人士，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5.1段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將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彼為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用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受投資實體」	指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7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要約授出購股權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其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釋 義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個別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限（該期限不得超過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於董事未有決定時，則為要約日期起計直至以下較早日期：(i)有關購股權失效日期；及(ii)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由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現時或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的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日期」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
「%」	指 百分比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

林群女士

曹建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陳振彬先生

韋國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12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呈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其中包括(a)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b)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及(c)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採納，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股份，方能作實。採納購股權計劃亦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或須受若干條件及限制所規限）方能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10年9月13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i)緊隨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b)項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可能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的總面值總和的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買或購回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c)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的股份購買或購回授權所購買或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擴大上文(a)項所述的一般授權的權力。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普通決議案，予股東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 (a)（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數目最高達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為830,000,000股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66,000,000股；

董事會函件

- (b)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使彼等可在聯交所購回數目最高達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為830,000,000股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83,000,000股；及
- (c)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在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增加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各自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其項下給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董事謹此表示，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為此目的而編撰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採納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董事建議(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將由其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有效。董事認為，擴闊參與基礎的購股權計劃將使本集團可

報答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的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鑒於董事有權決定將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以及按逐案基準決定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且購股權的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價格或高於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努力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以使股份市價增加，藉以充分發揮所授購股權的利益。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列明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因為在對該等購股權進行估值時，須根據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型或其他方法，而該等定價模型或方法則依賴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期波動程度及其他變數。鑒於尚未有購股權授出，若干變數未可確定以作計算購股權價值之用。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揣測性假設，任何對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的計算均不具意義及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計劃授權限額及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待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條，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最初於獲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3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按照有關初步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為83,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10%的初步授權限額。雖然授權限額可予更新，惟董事會不得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收購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總和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此細則退任的任何董事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為董事。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執行董事的職位，並在符合資格的情況下，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各自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27至31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c) 重選董事。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其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harvestmg.com刊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harvestmg.com刊登。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所載的內容(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備查文件

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日期的任何營業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12樓)可供查閱。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謹啟

2011年7月20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須的資料，使彼等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該等限制之一，是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獲悉數繳足，且該公司必須事先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是特定批准某項交易的形式）批准，方可購回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為830,000,000股股份。

待通過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8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的資金，將由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的交收方式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

定許可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購回。贖回或購回時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

5. 一般資料

假如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2011年3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由2010年10月11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0年		
10月	1.38	1.05
11月	1.24	0.88
12月	1.02	0.91
2011年		
1月	1.00	0.93
2月	1.20	0.94
3月	1.30	1.09
4月	1.24	1.14
5月	1.22	1.09
6月	1.21	1.12
7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0	1.13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法律及規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8.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而行使購回的權力而令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由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耀豐持有601,367,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45%。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授出權力以購回股份，在本公司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變的情況下，則耀豐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50%。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的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的規定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根據下文第6段所釐定的價格認購股份。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授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的意見而決定。

3. 條件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相當於一般計劃上限(定義見第9.2段))上市及買賣後方會生效。

4. 有效期及管理

4.1 在第15段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直至終止日期，於該期間後不能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倘行使終止日期前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有效。

4.2 購股權計劃必須受制於董事的管理，其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所有事宜所作的決定或詮釋或影響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5. 授出購股權

5.1 在第5.2段的規限下，董事有權(但並無責任)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在採納日期起十年內任何時間向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人士作出要約，以認購價認購董事釐定(受限於第10段)的一定數目的股份，名列該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外的人士不得認購：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及
- (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要約可授予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5.2 在不違反下文第9.4段的前提下，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作出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彼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5.3 要約須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以董事可能按一般或個別情況不時釐定的該等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當中列明所提出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限，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及受購股權獲授出的條款及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持有該等購股權，並由要約日期起計最多21日期間可供所涉及合資格參與者而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 5.4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將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5.5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但該數目須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5.6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5.4或5.5段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倘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按第5.4或5.5段指明的方式接納，將視該要約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5.7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a) 不可於發生影響股價事件或於作出可影響股價決定後作出要約，直至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影響股價的資料為止；及
 - (b) 董事不可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處置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屬於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6.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根據第10段作出任何調整，但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而載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7. 行使購股權

- 7.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7.2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中外，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 7.3 受限於達致要約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所註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如有），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於第7.4及7.5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法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所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份通知書必須連同該通知書有關的股份認購價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後二十一日（在根據第7.4(c)段行使的情況下為七日），以及（如適用）在根據第10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7.4(a)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的情況下，則其遺產）悉數支付及發行所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股票。

7.4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但：

- (a)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第7.3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7.4(c)或7.4(d)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7.4(c)或7.4(d)段行使購股權；
- (b)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第8.1(c)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根據第7.3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7.4(c)或7.4(d)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7.4(c)或7.4(d)段行使購股權。上述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c) 倘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根據第7.3段

的條文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受上文所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要約(或經修訂的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或根據該項安排計劃授權的有關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自動失效；

- (d) 倘於購股權期限內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在所有適用法例的條文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被考慮及／或通過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按照第7.3段的條文行使其全部或按該通知書上指定上限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於該等決議案被考慮及／或通過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前，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其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承授人將有權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地位，獲分派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本公司資產。在這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及
- (e) 若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第7.4(a)、7.4(b)、8.1(c)及8.1(d)段的條文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所獲授的購股權(可作適當修改)，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因而告失效或於第7.4(a)、7.4(b)、8.1(c)及8.1(d)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發生後，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根據彼等可能制定的條件或限制，全權酌情釐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得據此失效或終止。

7.5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8.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限

8.1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須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失效：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第7.4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
- (d)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i)(aa)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bb)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c)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以及(ii)購股權因為上文第(aa)、(bb)或(cc)分段註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及

- (e) 董事因為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7.1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取消購股權的日期。

9.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9.1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本第9.1段所述的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9.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上限**〕，但：
- (a) 在第9.1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9.2(b)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 (b) 在第9.1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9.2(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第9.2(a)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 9.3 在第9.4段的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

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9.4 在不影響第5.2段的情況下,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b) 根據股份於每項要約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10. 調整認購價

10.1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委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公正及合理的意見,透過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

- (a)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c)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

數目，以及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但：

- (a) 任何該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使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b) 不得作出該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c) 就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調整的情況；及
- (d) 該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規則、守則、指引及／或上市規則詮釋進行。

就本第10.1段所述的調整而言，除了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11. 註銷購股權

在第7.1段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下，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但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凡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因此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授出，且須符合一般計劃上限或本公司股東根據第9.2(a)或9.2(b)段批准的上限。

12.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必要的增加。受限於此，董事須預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13. 爭議

因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根據第10.1段作出的調整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均須依照核數師的決定而解決。該等核數師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行事，其所作的決定，在並無任何明顯錯誤時將被視作最終及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14. 修訂本計劃

14.1 在第14.2段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可能經董事會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以下：

- (a) 有關購股權計劃「釋義」一節下「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及「終止日期」的釋義的購股權計劃條文；
- (b)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管事項的購股權計劃條文；

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修訂。

14.2 受第14.3段的規限，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改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14.3 與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變動有關的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權力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14.4 根據第14段修訂的本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15. 終止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於該情況下，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倘有必要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其他有需要情況下，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文將繼續生效。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按照購股權計劃繼續生效並可予以行使。

下文載列董事的有關詳情，彼等的任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結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49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殷先生乃執行董事林群女士的配偶。殷先生主要負責董事會運作，亦是本集團的重要決策人。他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發展。殷先生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殷先生是一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在海運業以及在礦業及鋼鐵業的投資、發展、生產、加工、營運及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殷先生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加拿大英橋大學授予哲學榮譽博士。他於2010年亦獲授予世界傑出華人的榮譽。他現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他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能源礦產聯合會(國際)有限公司會長。他亦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及獲委任為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榮譽會長、少年警訊榮譽會長、消防安全大使會榮譽會長、香港警察籃球會名譽副會長及公益金之友沙田區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殷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殷先生亦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殷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薪酬。該合約由2010年9月13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然而，殷先生已於2010年8月1日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聯合」)訂立一份持續年期的僱用合約，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殷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800,000港元，惟須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時作年度審閱。殷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耀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殷先生實益擁有51%，而殷先生為耀豐的董事，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耀豐所持有的601,36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殷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彼現時／過去涉及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的事宜的資料。

概無有關殷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林群女士，43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林女士乃殷先生的配偶。林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整體業務營運以及其財務及行政管理，她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女士在海運業擁有豐富經驗。她現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她亦為博愛醫院總理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她於1990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財經外文系的財經英語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林女士並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林女士無權收取任何薪酬。該合約由2010年9月13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然而，林女士已於2010年8月1日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合訂立一份持續年期的僱用合約，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500,000港元，惟須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時作年度審閱。林女士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耀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女士實益擁有49%，而林女士為耀豐的董事，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耀豐所持有的601,36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彼現時／過去涉及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的事宜的資料。

概無有關林女士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1年8月1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批准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每名董事均按獨立決議案考慮)，以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考慮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另，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 (iii) 就提供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其他有關規例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第3號，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不時經修訂的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6.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的情況下，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有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根據或按照有關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該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

另，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7.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並已呈交大會的文件(該文件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7月20日的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有關事項及訂立所有為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被認為必須或適宜的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管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被行使時可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及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可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11年7月20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1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人簽署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6.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以購買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曹建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先生及韋國洪先生。